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戏党〔2018〕13号



中央戏剧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信息发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学院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1. 负责学院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及其他官方信息渠道新闻发布的审核工作。
2. 负责对学院重大事件，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班子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3. 负责学院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院接受记者采访。

4. 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院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三、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的范围

1. 学院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及重要发展成果；
2. 学院及各部门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重大活动等；
3. 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4. 对新闻媒体有关学院的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5. 其它应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新闻信息。

四、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形式

1. 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或公布声明；
2. 代表学院接受记者集体采访、单独采访；
3. 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4. 通过学院官方新闻平台发布新闻信息。

五、新闻发言人工作的相关要求

1. 新闻发言人代表学院对外发布消息，发布消息的内容、时间和形式必须经学院党政领导审批同意；属重大事件或社会广泛关注的，应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发布。

2. 凡属于新闻发言人发布范围内的新闻信息，只能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未经授权，学院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3. 学院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主管院领导汇报，严格按照学院党委的决定和要求，由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媒体公布相关信息。

4. 对涉及学院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涉及校园稳定、师生

安全等重大事件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相关舆情风险点的各种形式的发布内容，均须严格把关，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21日